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Annapurn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21頁。

隨本文件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Annapurna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舜基」	指	舜基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舜旭」	指	舜旭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執行董事

王文鑾先生 (主席)
葉遼寧先生
謝明華先生
吳進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邵仰東先生 (副主席)
Ricks Michael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未博士
鈴木浩二先生
劉旭博士
張余慶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建議修訂細則；
- (c)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及
- (d) 建議委任孫泐先生為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為限之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供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上述根據相關通過的決議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授權可在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時任何時候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隨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主席函件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說明函件之信息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就包括利用網站與股東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宜在內的事項修訂了上市規則。該等對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藉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條文。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4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建議重選之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邵仰東先生、Ricks Michael先生、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由於所有十名董事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因此，其中三分之一或四(4)名董事將須輪值告退。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希望退任。惟該四名即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彼等各自之簡歷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主席函件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委任孫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孫先生之履歷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如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孫先生成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21頁。隨本文件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理由為可於對本公司有利時發行新股份提供彈性）及購回授權（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建議修訂細則、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鑒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說明函件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之說明。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

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故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本需求或負債資本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20	1.76
五月	1.94	1.65
六月	1.73	1.33
七月	1.33	0.81
八月	1.06	0.9
九月	0.93	0.75
十月	0.81	0.46
十一月	0.58	0.49
十二月	0.53	0.4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58	0.48
二月	0.54	0.465
三月	0.66	0.48
四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0.71	0.62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更新、授出或行使的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因此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舜旭有限公司（「舜旭」）持有421,460,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倘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舜旭所持股份之比例由約42.15%增至約46.83%，而舜旭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亦可能導致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25%。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亦無意降低公眾持股比例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之本身股份。

建議重新選舉之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謝明華先生，60歲，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政策及決策，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光學零件業務方面之政策及決策。其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相關政府部門擔任高級主管，累積約18年行政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為餘姚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其後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當時的餘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主任，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餘姚市廣播電視局局長。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謝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42,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謝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信息。

吳進賢先生，53歲，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政策及決策，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光學儀器業務的相關政策及決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餘姚光電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餘姚市城北中學。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參加由國家質量及技術監督局舉辦的全國質量體系與質量認證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寧波市人事局頒發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依據舜基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之2.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之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34,606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就吳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信息。

劉旭博士，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為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常務副院長，擁有法國Universite Paul Cezanne的信息與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浙江大學儀器儀表科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獲得博士後證書。劉博士亦擁有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博士擁有逾16年教育經驗，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浙江大學擔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擔任現代光學儀器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此外，彼為一家從事銷售及生產投射顯示屏光學引擎之私人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劉先生之固定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劉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信息。

張余慶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上海港務局出任財務處及審計處處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出任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現時為山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梅置業股份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張先生之固定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就張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信息。

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孫泐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

孫泐先生，3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法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宜。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寧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又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寧波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浙江舜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擔任投資管理中心總監。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贈資格，可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孫先生為舜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述上市前曾一度擁有本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權益）策略及投資管理中心總監、總裁助理及執行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於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孫先生目前為舜宇儀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舜宇韓國株式會社及舜宇日本株式會社之監事，以及Power Optics Co., Ltd.之法定核數師，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為舜宇僱員信託（依據舜基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的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之0.8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舜基擁有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之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

本公司擬於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與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建議孫先生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之薪酬（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宜需股東垂注。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Annapurn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重選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孫泐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公司股份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獲授出後，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2(1)條

- (i) 在現有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ii) 在現有細則第2(1)條「總辦事處」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b) 細則第10條

(i) 在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須為法定人數」字眼後增加「及」字。

(ii) 將現有細則第10(b)條第一行「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字眼後之「投票表決」字眼刪除，及將現有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中「彼所持有之該股份」字眼後之「；及」刪除，並在其後加上句號。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c)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a)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d)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e)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7.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g)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h)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i) 細則第73條

將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三行「當票數相等時」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細則第75(1)條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並將現有細則第75(1)條第11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字眼刪除。

(k) 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細則第80條第7行「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字眼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點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字眼刪除。

(l) 細則第81條

將現有細則第81條第4行「代表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字眼後之「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m) 細則第82條

將現有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召大會或續會前」字眼後之「或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n) 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刪除。

(o) 細則第161條

在現有細則第161條第18行「備查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字眼後加上「，惟該等方式須為指定交易所之規定許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末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孫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股東大會將予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